

電話：(+352) 341 342 202 傳真：(+352) 341 342 342

此乃重要函件，務請閣下垂閱。閣下如對本函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找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的董事就本函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信，本函件並無遺漏足以令本函件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

親愛的股東：

##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新興亞洲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就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新興亞洲（「本基金」）之投資目標和政策作出闡明，目的是就本基金投資策略向投資者提供更具透明度的披露，並特別指出本基金可以透過新的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 A 股。

本公司發行章程所載本基金之投資目標和政策將由：

### 「投資目標：

主要透過投資於亞洲新興經濟體系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以提供資本增值。」

闡明為：

### 「投資目標：

本基金透過投資於亞洲新興市場的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以提供資本增值。

### 投資政策：

本基金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現金除外）投資於亞洲新興市場的公司的股票。本基金可直接投資於中國 B 股和中國 H 股，亦可將最多 10% 的資產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 A 股。

本基金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目的，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包括期貨、遠期和期權。本基金亦可持有現金。

### 特定風險：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是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旨在實現中（香港、澳門和台灣除外）港兩地互相直接進入對方股票市場的目標。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詳情及相關風險請參閱本發行章程附件 II。」

因此，本公司香港說明文件標題為「基金詳情」一節所披露的有關本基金的額外資料將由：

「為清晰說明，就發行章程附件 III 所述上述基金投資目標，各基金可透過滬港通（詳述於本文件標題為「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一節）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各基金亦可透過投資於金融工具（例如中國市場連接產品）以及透過 RQFII/QFII 額度，投資於連接中國的其他基金，尋求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各基金目前不擬(i)透過滬港通

將超過其各自資產淨值的 5%投資於中國「A」股，及(ii)將超過其各自資產淨值的 30%直接及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及中國「B」股。」

闡明為：

「為清晰說明，就發行章程附件 III 所述上述基金投資目標，各基金可透過滬港通（詳述於本文件標題為「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一節）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各基金亦可透過投資於金融工具（例如中國市場連接產品）以及透過 RQFII/QFII 額度，投資於連接中國的其他基金，尋求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各基金目前不擬將超過其各自資產淨值的 30%直接及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及中國「B」股。」

有關滬港通之更多資料，請細閱香港說明文件標題為「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一節。投資者亦應留意香港說明文件標題為「投資風險」一節下之「中國稅務考慮」和「與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相關的風險」所披露的風險。

本基金的所有主要特色，包括收費結構、風險概況和金融衍生工具使用的方式將維持不變。

有關此變更直接引致的任何開支將由本公司管理公司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承擔。

閣下如需要更多資料，請聯絡閣下的專業顧問或致電施羅德投資熱線電話：  
(+852) 2869 6968 查詢。

此致



**Noel Fessey**  
授權簽署  
謹啟



**Nathalie Wolff**  
授權簽署

2015 年 9 月 18 日